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100 年 3 月 19 日系友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
加強會員聯繫、增進友誼、互助合作、砥礪學行、並促進文化科技交流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並得視需要設置分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會員之動態。
二、會員之聯繫。
三、國外（含中國大陸）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演講等學術活動，以促進國際間之文化及科技交流。
四、服務會員有關事務。
五、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六、辦理有關文化、教育、社會等公益事務。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依性質分為下列五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嘉義大學精緻農業學系、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畢業系友。
2. 嘉義大學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所畢業系友。
3. 嘉義農專農業經營科畢業系友。
4. 嘉義技術學院農業經營科畢業系友。
5. 嘉義大學及前身各級學校農營科就讀或肄業系友。
6. 嘉義大學及前身各級學校教職員工。
- 二、團體會員：凡公私立機構或團體，經由會員 2 人介紹，得為團體會員，並得派 1 人為代表。
- 三、學生會員：凡嘉義大學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所學生，得為本會之學生會員，畢業後得申請為個人會員。
- 四、贊助會員：凡支持及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由會員 2 人推薦，得為贊助會員。
- 五、榮譽會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經由理事 2 人推薦，得為榮譽會員。
-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 一、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罪刑經判決確定或尚在執行中者。
 - 三、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經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學生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每年開會一次，由系有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會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決議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 7 至 11 人，監事 3 至 5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整訂年度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長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2 次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過半數通過後聘免之。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一、秘書組：掌理有關文書、典守印信、議事等事項。

二、聯絡組：掌理有關會籍、會員入會、聯繫公共關係、會務活動等事項。

三、財務組：掌理有關財務收支、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

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年各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
- 二、事業費。
- 三、補助經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後，所有財產全數捐贈母系，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